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現有職員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90-02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依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按一般行政及醫院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 - (二)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 - (三)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  - (四)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  - (五)編制員額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暨編制表內所定之員額。
  - (六)預算員額係指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